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2號

原告 王毓勛

上列原告與被告利翰建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,160,54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18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施介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4 日
書記官 曾怡嘉